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金鳳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玖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3萬9,812元，及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3,132元，及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3,999元，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前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21日)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核定為161萬8,628元（計算式如附件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
02 裁判費1萬7,038元。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37
03 元，溢繳99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予
04 以返還。

05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楊婉渝

13 附件：

1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12 3萬9,812 元)	1	利息	123萬9,812元	113年4月13日	113年7月21日	(100/365)	4.33%	1萬4,707.91元
	2	違約金	123萬9,812元	113年5月14日	113年7月21日	(69/365)	0.433%	1,014.85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 求金額16 萬3,132 元)	1	利息	16萬3,132元	113年4月21日	113年7月21日	(92/365)	7.03%	2,890.61元
	2	違約金	16萬3,132元	113年5月22日	113年7月21日	(61/365)	0.703%	191.66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3(請 求金額19 萬3,999 元)	1	利息	19萬3,999元	113年5月11日	113年7月21日	(72/365)	7.13%	2,728.53元
	2	違約金	19萬3,999元	113年6月12日	113年7月21日	(40/365)	0.713%	151.5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61萬8,628元